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DE TESTING CENTRE

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个人编号: _____
 查询电话: 2100 9000
 生效日期: 06 / 2025

工艺测试及建造业工人注册申请表

- ▶ 每份申请表只可申请同一工种级别（中工 / 大工）之测试项目。
- ▶ 填表前请详阅【建造业工艺测试简介】（简介）及其他已上载议会网页的相关工艺测试文件，并清晰了解所述条款及细则。如需协助，请联络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
- ▶ 如申请人在提交此表格及所需文件后两个月内仍未接获准考通知，请与本中心职员联络。

立即下载
「工艺测试通」
 手机应用程序
 申请工艺测试
 指定工种立减\$50

▼必需填写

第一部分：个人资料

（所有资料必须与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资料相符）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编号：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满65岁或以上之申请人，需提交表格“BC”，详情请联络本中心。）

▼联络电话：（手机）_____（日间联络电话）_____

（请确保手机号码正确无误）

▼电邮（如有）：_____

▼通讯地址：单位 / 室 _____ 楼层 _____ 座 _____ 楼宇名称 _____

屋邨名称及号数 _____ 街道名称及号数 _____

地区 _____ 香港岛 / 九龙 / 新界（请删去不适用者） 镇 _____ 市 _____ 省 _____

* 此通讯地址只用作工艺测试通讯之用。

▼阁下是否受限制在香港逗留或从事工作？（申请人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须提交相关文件以证明其在港逗留及受雇条件；不适用于申请测试豁免）

☐ 否（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单程证持有人；或☐其他（请注明：_____））

☐ 是（护照签发国家：_____ 护照编号：_____ 签证到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紧急联络资料（可选填）

第一紧急联络人 - 姓名：_____ 与申请人关系：_____ 联络电话：_____

第二紧急联络人 - 姓名：_____ 与申请人关系：_____ 联络电话：_____

阁下如需建造业议会（议会）将你获编排的测试日期通知现职公司 / 雇主，请提供以下数据：

现职公司 / 雇主资料（可选填）

公司 / 雇主名称：_____ 联络人名称：_____

联络电话：_____ 电邮：_____

邮递地址：_____

机构声明（只适用于经由衔接中工或大工认可计划 / 课程之申请）

（由认可培训机构填写一认可计划 / 课程列表详见议会网页）

本机构将确保申请人在参加是项工艺测试时已通过本机构之内部评核，申请人于本机构参加的计划 / 就读课程之出席率最少达80 %。

机构名称：_____

计划 / 课程名称：_____

联络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机构地址：_____

负责人签署及机构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申请类别及费用表

请于申请项目旁边的空格内填上「✓」号。

1 工艺测试

- 申请类别：** ☐ 首次申请 ☐ 重考全项测试 ☐ 重考实务试 ☐ 重考笔试 (费用一律为港币\$100)
☐ 经香港相关资历申请测试豁免 ☐ 经非香港资历申请测试豁免
 (测试豁免申请费用全免，如欲申请豁免测试，请参阅【简介 — 第2.7部分】P.17)

申请工种及级别：



大工
申请全项测试 /
重考实务试费用



中工
申请全项测试 /
重考实务试费用



额外所需
文件及备注

土木及建筑工程技术工人工艺测试

平水及测量	☐ 平水工 如申请大工测试，请二选一： ○卷A：建筑楼宇平水 ○卷B：建造工地测量	☐ HK\$500	☐ HK\$150	
模板工程	☐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 木模板工(楼宇工程) ☐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 木模板工(楼宇工程)(拆板) ☐ 索具工(叻噪) / 金属模板装嵌工®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150 ☐ HK\$150 不设中工 ☐ HK\$150	@详见本页底部备注(只适用于索具工(叻噪)/金属模板装嵌工之大工)
扎铁工程	☐ 预应力(拉力)工 ☐ 钢筋屈扎工 如申请大工测试，请三选一： ○卷A：25%剪屈钢筋及75%绑扎楼厂钢筋结构 ○卷B：50%剪屈钢筋及50%绑扎楼厂钢筋结构 ○卷C：25%剪屈钢筋及75%绑扎圆、方笼钢筋结构 如申请中工测试，请二选一： ○卷A：25%剪屈钢筋及75%绑扎楼厂钢筋结构 ○卷B：25%剪屈钢筋及75%绑扎圆、方笼钢筋结构	☐ HK\$500 ☐ HK\$500	不设中工 ☐ HK\$150	
混凝土及灌浆工程	☐ 混凝土工 ☐ 喷射混凝土工(干料) ^ ☐ 喷射混凝土工(湿料) ^ ☐ 灌浆工 ☐ 混凝土修补工(混凝土剥落)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150 不设中工 不设中工	^附件一(B)
金属、钢架及焊接工程	☐ 金属工 ☐ 普通焊接工* ☐ 结构钢架工*®	☐ HK\$500	☐ HK\$150	*有效『气体焊接安全训练证明书』 (只适用于结构钢架工之大工及普通焊接工) ®详见本页底部备注 (只适用于结构钢架工之大工)
窗框、幕墙及玻璃安装工程	☐ 玻璃工 ☐ 窗框工 ☐ 幕墙工	☐ HK\$500	☐ HK\$150	
防水工程	☐ 防水工(烧胶型沥青毡) ☐ 防水工(涂膜) ☐ 防水工(黏贴型沥青毡)	☐ HK\$500 ☐ HK\$500	☐ HK\$150 不设中工	
搭棚工程	☐ 竹棚工 ☐ 金棚架工	☐ HK\$500	☐ HK\$150	
泥水工程	☐ 地砖铺砌工 ☐ 批荡工 ☐ 铺瓦工 ☐ 批荡工(荡地台) ☐ 铺瓦工(纸皮石) ☐ 砌砖工 ☐ 铺瓦工(瓷瓦) ☐ 砌石工	☐ HK\$500 ☐ HK\$500	不设中工 ☐ HK\$150	
	☐ 砌砖工(一试多证)	不设大工	☐ HK\$150	
云石工程	☐ 云石工 ☐ 云石工(打磨) ☐ 云石工(干挂) ☐ 云石工(湿挂)	☐ HK\$500	☐ HK\$150	
喉管工程	☐ 水喉工* ☐ 地渠工 ☐ 敷喉管工	☐ HK\$500 ☐ HK\$500	☐ HK\$150 不设中工	*有效『气体焊接安全训练证明书』 (只适用于水喉工之大工)
木工行业	☐ 木工(护木) ☐ 细木工 ☐ 细木工(组装) ☐ 铺地板工(木地板) ☐ 铺地板工(塑料地板)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500	不设中工 ☐ HK\$150 不设中工 ☐ HK\$150	
假天花及间隔工程	☐ 假天花工 ☐ 间隔(金属架)工	☐ HK\$500 ☐ HK\$500	☐ HK\$150 不设中工	

® 须持有由建造业议会发出的有效(1)『指定行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 索具工及讯号员』或(2)『指定行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 工地建材索具工』或(3)『建造业议会的讯号员证书』

申请全项测试/
重考实务试费用



申请全项测试/
重考实务试费用



额外所需
文件及备注

髹漆及装饰工程

▲须持有(1)『金属棚架大/中工证明书』或(2)『建造业工人注册金属棚架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资格或(3)香港建造学院『强化建造业人力训练计划金属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金属棚架安装及拆卸督导训练课程』证书

▼第二部分：申请类别及费用表 (续上页)

2 机械操作资历证明测试

▶ 申请工种：☐ 建筑工地升降机（笼粒）

▶ 申请类别：	二天证书课程连资历证明测试（新牌）	☐ 新牌申请（笔试/实务试） HK\$800	☐ 重考笔试 HK\$400	☐ 重考实务试 HK\$400
	一天资历重新甄审（续牌）	☐ 续牌申请（只须笔试） HK\$400	☐ 重考笔试 HK\$400	

▼第三部分：申请费用

付款方法

测试基本收费 HK\$ 请参阅本申请表P.2-3

扣除优惠 - HK\$ 请参阅【附件二 — 测试费用附加费及优惠】

附加费用 / 按金 + HK\$

缴付金额 = HK\$

建造业工人注册 + HK\$

- 新申请 / 续期申请费用为HK\$100（吊船及笼粒除外，费用为HK\$50）
- 工人注册证有效期内更新资料，费用全免

请参阅【简介 – 第2.4部份】(P.9)

- 1) 亲身到服务中心缴交(接受八达通 / 支票 / 银行本票)
- 2) 邮寄申请至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只接受支票及银行本票)

银行名称：

支票 / 银行本票号码：

支票抬头：「建造业议会」

^最新优惠：现凡使用「工艺测试通」手机应用程序申请工艺测试，指定工种即减\$50。
优惠受条款所限，下载连结请见申请表首页。

*请分别缴交技能测试费及工人注册费用

▼第四部分：测试服务

1. 阁下之首选测试日期：☐ 特快期测试安排^ / ☐ 尽快安排进行测试 / ☐ 于_____年_____月进行测试。
(注：申请人宜预留充足时间准备测试，建议准备时间为2个月，以增加测试合格成功率。议会将尽量根据要求的日子安排测试，惟保留最终的测试安排权力，有关更改亦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申请特快期之考生，最快可于确认申请后两星期内安排考试。考生须另缴特快附加费，每次HK\$1,000（中工）/ HK\$3,000（大工）。测试合格者，可获发还该次附加费。每名考生于每科每季仅可申请一次特快期。
2. 请选择应考语言：
☐ 繁体中文 ☐ 英文
(注：各试卷语言版本，以中文版本为准。)
3. 阁下是否需要由议会提供传译及读卷协助服务？
☐ 不需要 ☐ 粤语 ☐ 普通话 ☐ 英语 ☐ 尼泊尔语 ☐ 印地语 ☐ 乌尔都语 ☐ 其他_____（请注明）
(注：在任何情况下，议会不保证传译及读卷内容百分百准确。)
4. 阁下是否愿意将来有机会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取通讯数据、测试文件等（例如：准考通知信、成绩通知信等）？
☐ 是 电邮：_____ ☐ 否

▼第五部分：工人注册

(详情参阅【简介 — 第2.10部份】(P.20))

1. 议会会将阁下是次申请同时 (i) 申请成为注册建造业工人；或 (ii) 以今次测试获得大 / 中工资格更新注册身份为注册熟练 / 半熟练技工；或 (iii) 更新今次获得的大 / 中工资格。若不同意，请于下方不同意栏之空格内加上「✓」号。
☐ 不同意
2. 「平安卡」资料 (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平安卡」编号：_____ 发卡机构：_____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编号 (如有) CWR：_____

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年资	备注	
☐ a 雇主证明	____ 年	- 可填写以下雇主证明表格；或 - 提交各自的雇主证明书。	所有参考样本 / 表格 可于各服务点索取 (请参阅【简介— 第2.4部分】(P.9)) 或于议会网页下载： 
☐ b 民政事务处宣誓纪录	____ 年	请参考宣誓内容样本。	
☐ c 由认可工会之理事长或 副理事长签署之指定表格 (只适用于中工申请)	____ 年	- 认可工会列表详见议会网页。 - 表格可向认可工会索取。	
中工申请人需持有 2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大工申请人需持有 4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持有同工种中工资历并要有2年相关工作经验。			

雇主证明表格 (如适用)

注 (1) 如有需要，可另纸填写附加。

(2) 议会有权抽查申请人所递交的资历，如发现递交不符合要求或虚报，议会将取消申请人的测试资格和注销其测试证书。

在申请注册及 / 或测试时，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之陈述或资料，有可能构成刑事罪行，议会或考虑报警处理。

(3) 如有修改，**请负责人在旁加签。**

由 (年 / 月)	至 (年 / 月)	公司 / 雇主资料	工程内容
		公司 / 雇主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_____ 联络电话：_____ 公司盖印及负责人签署：_____	参与工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_____ 施工地点：_____
		公司 / 雇主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_____ 联络电话：_____ 公司盖印及负责人签署：_____	参与工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_____ 施工地点：_____
		公司 / 雇主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_____ 联络电话：_____ 公司盖印及负责人签署：_____	参与工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_____ 施工地点：_____
		公司 / 雇主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_____ 联络电话：_____ 公司盖印及负责人签署：_____	参与工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_____ 施工地点：_____

▼第七部分：证明文件

请在下方空格贴上相关文件的影印本，并在不妨碍核对资料的地方标明「副本」

身份证明文件 / 建造业工人注册证影印本*

(必须提供)

*如申请人不想提交身分证明文件/建造业工人注册证副本，可于递交申请后30日内，亲临九龙湾工人注册办事处（KBCWR）、南昌工人注册办事处（NCWR）或香港仔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HKCITTC）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以供核实。

**有效「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即「平安卡」) 影印本**

(必须提供，但不适用于申请测试豁免)

获豁免人仕须提交以下文件：

- 1) 劳工处认可学会的会员证，并显示会员级别；或
- 2) 由劳工处认可学会发出之证明文件，并显示其豁免资格及相关会员级别

***有效「气体焊接安全训练证明书」影印本**

或

@以下有效银卡或相关证书影印本

由建造业议会发出的有效

- 1) 「指定行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 索具工及讯号员」；或
- 2) 「指定行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 工地建材索具工」；或
- 3) 「建造业议会的讯号员证书」

(如适用)

#有效「密闭空间核准工人证明书」影印本

或

▲以下金属棚架资历证明书影印本

- 1) 「金属棚架大 / 中工证明书」；或
- 2) 「建造业工人注册金属棚架熟练技工 / 半熟练技工」资格；或
- 3) 香港建造业学院「强化建造业人力训练计划金属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 「金属棚架安装及拆卸督导训练计划课程」证书

(如适用)

▼第八部分：声明

【申请人声明】

1. 本人谨此声明，本申请表及连同本申请所呈交的文件内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已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正确。本人明白在与申请工艺测试 / 课程及 / 或申请工人注册有关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资料能构成刑事罪行并可导致申请无效。
2. 本人同意如测试 / 课程申请获接纳，应当遵守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中心」〕之测试守则，测试守则涵盖安全、纪律守则及考试期间监考员指引等，详情已刊于建造业议会〔「议会」〕网页。在测试 / 课程期间，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为不检而导致任何机器、工具或设备损毁，本人愿意负责赔偿。如因本人疏忽而导致任何受伤或死亡，本人同意议会毋须负责。
3. 如本人在测试 / 课程期间违反测试 / 课程守则或无故缺席，中心有权拒绝安排第二次测试(即补考)。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权拒绝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测试 / 课程申请；或取消本人的参加测试资格；或中断及终止其服务而无需退款 / 赔偿。对于有关安排，中心保留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而不作解释。
5. 本人授权中心直接向有关发证机构核实本人的资历及 / 或索取与本人资历相关资料，并同意有关发证机构及中心之间直接转移该等资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对任何由发证机构索取的资料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测试 / 课程细则、条款及各项安排拥有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8. 本人应按个人需要自行购买合适的保险以作保障。
9. 在紧急联络人同意的情况下，本人在此授权中心及其代表在紧急情况下代表本人联系本表格中填写之紧急联络人。
10. 本人在此授权中心在紧急情况下尽其所能按当时情况判断并代表本人自行决定采取所有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例如：呼叫救护车。
11. 本人同意如在测试 / 课程期间触犯「安全评核」中之关键条件，或屡次拒绝按中心职员指示采取一切必要之安全措施（例如穿戴个人防护装置），或作出被中心职员认为对考生本人或 / 及其他在场人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之举动，本人将被即时终止测试资格及被要求立即离开测试场地，相关成绩亦会被视作不合格。
12. 本人明白及同意中心有权于工艺测试 / 课程期间或其他任何情况下，于中心内对测试 / 课程过程、及 / 或工件、及 / 或考生的行为进行拍摄及 / 或录影及 / 或录音（包括透过测试工场及课室内及其他中心范围内的闭路电视系统及 / 或摄录系统及 / 或录音系统及 / 或其他）。相关影像及 / 或相片及 / 或声音资料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13.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随时修改此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 1.2.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明的资料。否则，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议会的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查阅资料要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疑问，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a.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587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583章）；
- b. 处理你于申请表格中列名之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或其他服务之申请，以及相关申请资格审核；
- c.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考虑到公众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并于中心内执行之所有营运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关）；
- d. 应对涉及于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或其他服务期间可能出现之健康或安全风险的情况，包括紧急情况；
- e. 保存及维持资历记录；
- f. 协助进行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监考、监察、审视及评核；
- g. 利便与你的通讯，例如透过SMS、WhatsApp、WeChat和/或其他通讯平台/频道；
- h.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i.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k. 处理投诉或查询；
- l.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m.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 n.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3.1. 因应第2段所述目的，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如1.1节所述，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资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 c)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或
- d)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或
- e) 就有关代办课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及【建筑工地升降机（笼粒）操作员证书课程】等）之批核条件及课程要求，相关主理机构（例如劳工处及机电工程署等）。

3.2.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4.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议会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推广、招聘、工作转介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资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有关信息，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可以透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本人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议会专用

资料输入员：_____（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

TT

RS